

7、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 1+X 中级实训课程资源建设、网络信息安全 1+X 证书认证环境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课程资源包软件（中级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一而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9.88 万元，资金总额为 341.8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镜像包软件（中级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一而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9.88 万元，资金总额为 341.8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一而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说明：

- 1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